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3〕17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旨在充分调动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发表高水平学术文章；鼓励研究生参加高层次的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促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提高；奖励品学兼优的研究生，提高培养质量。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二条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届时以国家实际文件为准）。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所修课程单科成绩均在80.0分及以上（适用于参评年度内有课程学习的研究生）；
5. 科研能力显著，在核心期刊或CSSCI至少发表一篇经济管理类学术论文，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南农业大学，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或创新发展能力突出，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科技、文化等竞赛中获奖；或社会公益活动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第四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在学期间，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在学期间，有违法或受到学校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者；
3. 参评年度，受到学院、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严重警告纪律处分者；

4. 参评年度，有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
5. 参评年度，休学半年以上者；
6. 申报评选时间内，未按时办理注册手续者；
7. 违反相关规定，参加宗教活动或罢课、游行示威等活动者；
8.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

第五条 直选条件

符合第三条第 1、2、3 项和第四条，博士生在 SSCI、SCI 收录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期刊发表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及以上；硕士生在 SSCI、SCI 收录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期刊发表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在 CSSCI 收录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获得直选资格。上述论文必须在参评年度内，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一作者发表。

符合直选条件者超过学院评选指标时，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评分，按照分数高低次序进行评选。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评审办法

第六条 成立由学院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和副院长、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和评审工作。

第七条 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生，根据研究生院分配的奖学金名额，按照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见附件一），累计量化，择优评出国家奖学金获得者。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采取成果累计制，科研成果可累积参评。在校期间未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有效期按入学时间起算；已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者，其科研成果的有效期按上年度评奖成果计算的截止时间起算。思想品德表现、社会实践评分只限于参评年度内。

第九条 凡取得正式学籍、人事档案已经转入研究生档案室、已注册的非定向（自筹）全日制学术型、专业型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学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生除外。

第十条 申请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评审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一条 经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并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严肃处理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格，并取消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如已发放奖金须追回全部奖学金，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与学校文件有不符的，以学校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 经济管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细则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根据申请者在思想品德、社会实践和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思想品德（满分 5 分，参评年度内有效）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满分 5 分：热爱祖国，热爱人民，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和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遵纪守法，爱护公共财产，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求真务实，热心参与爱国主义活动和校内外公益实践活动。

有下列情况者，予以相应扣分处理：

（一）有失社会公德、扰乱公共秩序、违背校园文明的言行，不听他人劝阻，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2 分/次。

（二）不讲诚信，通过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其他造假行为为自己谋利，尚不够纪律处分者，一经查实，扣 3 分/次。

二.社会实践（满分 15 分，参评年度内有效）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基本分 10 分：积极组织和参与校院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实践活动；学生工作表现优良，乐于奉献和服务；积极参加导师科研课题和社会调研，听取学术报告 10 次及以上。

满足以下条件者，可获得相应加分（满 5 分）：

（一）科教文体活动

参加校市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 2 分、1.5 分和 1 分。

参加省部级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 3 分、2.5 分和 2 分。

参加国家及以上活动获一、二、三等奖者，每人次分别加 5 分、4 分和 3 分。

以上获奖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同一项目获奖以最高分计算。获得其他奖项按照同等层次类似级别计分，如省部级优胜奖按照校市级最高奖项加分。

（二）社会公益与实践活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博士团、三下乡等），受校市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 2 分；受省部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 3 分；受国家表彰者，每人次加 5 分。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校市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 2 分；受省部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 3 分；受国家级单位表彰者，每人次加 5 分。

以上表彰加分均应有证书或等价文件证实，否则不得加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者，按照最高级别加分。

（三）学生工作实践

担任校级以上学生干部加 4 分；担任学校研究生团委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学院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会主席团等职务，加 3 分；担任学校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长，学院研究生团总支部长、研究生会部长，班级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班长等职务，加 2 分。其他校院学生干部加 1 分。担任学生干部不累计加分，不满半年的不加分。

三.科研成果（满分 80 分，按评选办法累计参评）

科研成果总分=发表论文加分+科研奖励加分+专著加分

（一）发表论文加分

1. 发表论文计分规则

发表论文以收到纸质刊物为准，须将杂志封面、目录和论文全文的复印件材料附于申请表后，未出版的稿件不纳入本次评选范畴。

（1）发表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40 分，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2）发表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3）发表中文一级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20 分，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4）发表 CSSCI 来源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10 分，第二作者 50%，第三作者 3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5）发表中文二级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 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6）发表非核心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 50%，其它排序作者不加分。

（7）发表国内外会议论文，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 50%，其他排序作者不加分。

（8）在某一期刊的扩展版、增刊发表的论文评定为会议论文。

（9）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CSSCI 期刊以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最新版）来源期刊为准。

（10）导师计入论文排名。

2.科研奖励加分：

(1)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科研奖励者，按照科研奖励加分标准，排名前3名计相应分值的100%，排名第4、5名计50%，其他排名计10%。

(2)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项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优秀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优秀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孙冶方经济学奖视同国家级一等奖。

(3)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项包括：教育部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省政府科学技术奖励、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省农业技术推广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青年社会科学成果优秀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中国农村发展研究奖（著作奖视同一等奖、论文奖视同二等奖）。

(4) 科研奖励具体加分项如下表所示：

科研奖励 级别	一等 奖	二 等奖	三 等奖
国家级	100 分/项	90 分/项	80 分/项
省部级	80 分/项	60 分/项	40 分/项
厅局级	40 分/项	30 分/项	20 分/项
其他	10 分/项	9 分/项	8 分/项

说明：成果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奖励级别计算。

3.专著加分

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编写专著者，按照专著加分标准，主编计相应分值的100%，第一副主编计50%，第二副主编计30%，第三副主编计20%。在专著中明确标明某一章是第一负责人的，根据专著加分标准，按照第一作者参与编写章数除以专著总章数的百分比获得相应分值的加分。担任主编、副主编加分与撰写某章节加分不重复计算

专著是指取得ISBN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且是个人独著或第一主编，每部字数必须达到10万字以上。专著达20万字以上的，按25分/部计算；专著在10万字以上20万字以下的，按15分/部计算。

附则：

（一）评优事项如有调整，按照当年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

（二）经济管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细则由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开始试行，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进行第一次修改并公示试行。